

因應COVID-19疫情，學校教職員工請假彙整表

確診	請「公假」。	
居家隔離 (同住親友確診)	1、如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。	
	2、如身體不適，無法進行居家辦公 或線上教學	❶居家隔離期間(3天)：可請「防疫隔離假」(支薪)。
		❷自主防疫期間(4天)：可請「自主防疫假」(支薪)。
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 (同職場接觸者)期間	1、如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。	
	2、如身體不適，無法進行居家辦公 或線上教學	可請「防疫假」(支薪)。
如為照顧確診之0-12歲子女 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 ❶受隔離、檢疫者 ❷自主防疫者 ❸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、 實施防疫假者	1、如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。	
	2、如身體不適，無法進行居家辦公 或線上教學	❶照顧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：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(支薪)。
		❷照顧自主防疫者：可申請「自主防疫假」(支薪)。
❸照顧暫停實體課程、實施防疫假者：可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(不支薪)；或依教師請假規則請「家庭照顧假」、「事假」、「休假」、「補休」等假別。		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函彙整。

二、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3+4天，自5月17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0+7天自主防疫，其中自主防疫期間，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學校教職員工生仍以不到校為原則。

三、教育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各縣市疫情狀況，每兩周滾動修正。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111.5.19彙整